

#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设内设机构

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综合科（法规科）。负责机关的日常运转工作，承担政务协调、督办、安全、保密、政务公开、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；指导协调本区域生态环境新闻宣传及舆情监控工作。

按要求开展本区域生态环境规划、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相关工作；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环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求，统筹协调环保专项资金；提出生态环境领域投资规模和方向，资金安排和年度使用计划建议；承担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内部审计工作。

负责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劳动工资、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；承担本单位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；归口出国管理工作；负责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。

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关具体工作。

指导、协调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；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；承担自然保护地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督管理工作；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物遗传资源保护、生物安全管理工作。

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工作。

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；组织本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；组织实施行政强制措施；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有关工作；开展本区域生态环境普法工作，组织法制

培训；承担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和联合惩戒相关工作；组织开展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；监督指导环境公益协会；管理局法律顾问；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。

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；贯彻实施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标准、基准和技术规范；管理生态环境科研项目和成果；组织环境保护新技术的示范和推广；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工作；负责有关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工作；承担本区域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的工作；组织开展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。

按权限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、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等行政审批事项，并限时办结，承担行政审批改革任务；承担权限内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、政策环境影响评价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；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。

（二）环境管理科（固废与辐射科）。负责本区域内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；承担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；贯彻执行地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；配合开展地表水（环境）功能区划、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；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；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。协调推进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，协调解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关问题。

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；承担生态环境统计、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研究分析工作；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；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；负责

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；负责建设项目有关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或验收指导工作；协调做好环境保护税相关工作。

负责本区域大气、噪声、光、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；协调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；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；组织实施机动车环保监管工作；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；开展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；组织实施中央、省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具体工作。

组织开展本区域生态环境监测工作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；监督管理社会环境检测机构；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和数据管理。

负责本区域土壤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；负责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；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；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；参与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农业建设相关工作。

负责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；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政策、规划和计划；组织实施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、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。

承担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；具体实施核技术应用、电磁辐射、放射性物质运输和伴有放射性矿场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制度；配合做好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管理；牵头负责本区域内辐射事故应急工作，参与核事故应急；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本区域内核设施安全、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实施监督管理。

